

证券代码：834236

证券简称：伊塔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于献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艾占松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详情请见公告 2021-001《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00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根据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金额不超过 52,000,000 元，详情请见公告 2021-006《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关联股东黄海雅、于献明、高峰、何兴茂、艾占松、朱良平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葛晓霞、顾兰娟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